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91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3,977,0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0428%。
2.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2 月 20 日。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钒钛股份”或“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共计 3,977,060 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第二次修订稿）》，并已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607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6.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有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知情人 4 月 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7.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市日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

8. 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2 年 7 月 28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 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及《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11. 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3.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14.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96 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15,475 股。

15. 2025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 91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77,060 股。

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

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上市日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届满。

（二）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条件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未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2) 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数据提出重大异议；
(3) 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经济审计等审计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失职的；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贪污、挪用、侵占上市公司资金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等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声誉和/或上市公司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处分；
(4) 未按照《激励计划》履行义务，给上市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
(5)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6)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7) 最近 12 个月内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8)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9)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1. 2023 年总资产利润率不低于 7.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6.42%），业绩达标。
2. 2023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7.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6.42%），业绩达标。
3. 2023 年 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进度达到 90%以上，且 EVA 为正值。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 2023 年总资产利润率 9.3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6.42%），业绩达标。
2. 2023 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 68.83%，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6.42%），业绩达标。
3. 2023 年 EVA（经济增加值）指标完成进度达到 90%以上，且 EVA 为正值。

2、激励对象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考核要求
A 优秀：超额完成工作，工作出色，突出贡献，100%
B 称职：较好完成工作，工作认真，100%
C 称职：基本完成工作，工作认真，80%
D 称职：部分工作未达标，业绩有待提高，0%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拟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李树宇	党委书记、工会主席	34.00	20.91	1.87	0
马朝晖	党委书记、董事长	22.00	-	9.24	9.52
郭正敏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2.00	-	7.26	7.48
文本超	副总经理	23.00	-	7.59	7.82
李 涛	副总经理	22.00	-	7.26	7.48
李树彬	副总经理	1,324.00	18.69	364.486	309.82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4 人）		76.00	67.6126	0	0
合计		1,328.00	106,5275	397,060	402.22

注：上述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346,671	0.088	-3,977,060	4,369,621	0.047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7,989,260	0.0861	-3,977,060	4,022,200	0.04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286,623,374	99.9102	3,977,060	9,290,600,424	99.953
三、总股本	9,294,970,045	100.00	-	9,294,970,045	100.00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与已披露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 2022 年 1 月 18 日公司披露《关于向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至本公告，限制性股票因离职等原因造成了激励人数和激励数量的变动，公司董事会已及时履行了相关手续。

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由于 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78,300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由于 3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23,776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3,200 股。上述股份已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回购注销完成。

综上，合计 91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77,060 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已与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六、备查文件
(一)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四)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2 月 18 日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0.48%，通过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瀚川德和及瀚智远合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7.6892%，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8.1692%。本次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所持有的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瀚川德和及瀚智远合被司法冻结的股权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6892%，占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97.36%。因相关案件目前处于诉前调解阶段，法院尚未正式立案，公司暂未获取与上述司法冻结相关的具体原因和详细内容。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尚无法依据法院审理情况而定，若经法院判决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所有权发生变更，将可能导致其在相应主体所持权益被强制执行，对公司控制权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协商，妥善处理股份冻结及诉讼纠纷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保持沟通，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瀚川智能”）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后获悉，控股股东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川投资”）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同时获悉实际控制人蔡昌蔚先生所持有的控股股东瀚川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苏州瀚川德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瀚川德和”）和苏州瀚智远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瀚智远合”）股权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被冻结股东名称	被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冻结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9431	26.7%	0.74%	否	2024/12/12	2027/1/1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苏州瀚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0.9431	26.7%	0.74%	否	2025/1/17	2028/1/14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合计	261.8862	53.4%	1.48%					

(二) 控股股东所持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瀚川投资累计被冻结股份的情况如下：

被冻结股东名称	被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冻结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瀚川投资	49,123,978	27.93%	2,618,862	5.34%	1.48%			
合计	49,123,978	27.93%	2,618,862	5.34%	1.48%			

(三) 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注：间接占公司股份比例 = 实际控制人所持瀚川投资 / 瀚川德和 / 瀚智远合的股权比例 × 瀚川投资 / 瀚川德和 / 瀚智远合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二、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1) 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问询，本次控股股东瀚川投资被司法冻结 2,618,862 股，占公司总股本 1.